

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营业演出的场所应一律停业。原由县(市、区)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发证,须于年底前重新办理申报审批手续。逾期不办的概以非法经营论处。

八、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有权对演出场所进行检查。禁止演出场所在演出时

封锁大门,禁止安设反检查设施,违者从严处理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文化局

揭阳市公安局

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

关于成立市企业产品信息库 和信息咨询网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66 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府直属有关单位:

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成立企业产品信息库和信息咨询网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》(粤办函 [1994] 496 号)的精神,为做好我市企业产品信息库和信息咨询网工程的组织、领导和协调工作,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企业产品信息库和信息咨询网工程领导小组。由杨如龙(市政府)任顾问,卢奇发(市政府)任组长,蔡文强(市政府办公室)、江明壁(市计委)、丁轩明(市经委)任副组长,邵克潮(市信息中心)、吴惠明(市计委)、林乔光(市经委)、卢少通(市财政局)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制订工程实施计划、宣传动员、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，由邵克潮兼任主任，吴惠明、林乔光兼任副主任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相应成立机构，并将人员名单在12月15日前报市企业产品信息库和信息咨询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

关于建立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

揭府办[1994]6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、及时、准确了解行政复议、应诉工作情况，根据省府办公厅《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建立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统计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府办[1994]5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建立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。统计报表分为《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》和《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表》，每半年填报一次。各地、各部门应于每满半年后10日内报送市政府法制局。

二、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的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统计填报工作；市府直属各部